关于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是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5,25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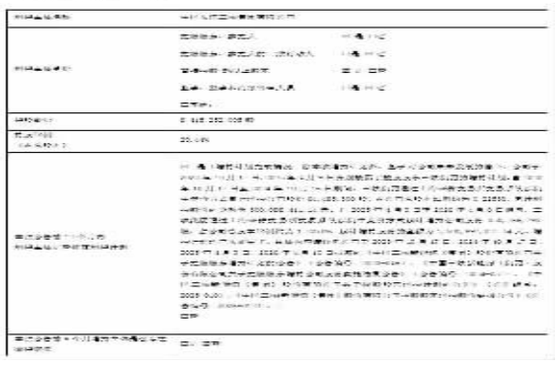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9%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6年6月30日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交所”）平台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打包挂牌转让价格为5260.01万元，其中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挂牌价格为100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价值挂牌价格为5260.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常州产交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经过公开竞价，最终确认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受让方。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7405.0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打包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亚东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7日在常州产交所第一次挂牌转让宁夏亚东100%股权及债权。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常州产交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公告期届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但未在系统通知时间内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致使标的未能成交。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6日在常州产交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100%股权及债权。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6、2026-009、2026-03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常州产交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截至公告期届满，共征集到2个意向受让方，经过公开竞价，最终确定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受让方。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本次公开竞价结果，转让价格为7405.01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和常州产交所的要求，支付1500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至常州产交所指定账户，作为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公司对其的债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3P3U98E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方伟洪
6、成立日期：2019年9月3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78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15号楼4层自编号01
8、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业；批发业；零售业；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清远市浩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3.30%，清远市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9.70%，清远市君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7.00%，清远市泽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10、其他说明：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经查询，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清远市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10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及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9100万元债权。以下均称产权。

2、甲方就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中10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已于2020年9月4日，因债务担保质押给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上述转让行为已经获得质押权人同意或认可。

（二）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其全部出资人权益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6)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标的企业不存在上述第2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标的企业已经将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重要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许可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

5、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三）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企业的《产权转让方案》已履行了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

2、甲方依法就标的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履行了法定表决程序。

3、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交所完成公开挂牌和竞价程序。

4、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经过公开竞价，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伍万零壹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405.01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2145.01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5260万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3702.5050万元（含保证金）汇入转让方指定结算账户；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内，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3702.5050 万元付清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并按年化 3.5%的利率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一并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乙方以标的企业的厂房土地抵押、标的企业 100%股权质押及受让方实控人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双方结算完首笔款并签署担保合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产交所申请产权交易凭证。

（六）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产权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将本合同规定的标的企业的《财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4、甲方对其提供的表册及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表册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乙方将原标的企业注销，将其资产并入本企业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需要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7、甲方转让股权后失去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涉的工商变更、字号变更应一并在股权变更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八）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甲、乙双方将产权交易相关费用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九）职工安置方案

1、标的企业的职工由甲方依据《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2、上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十）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权债务。

2、《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进行了表述，鉴于该函证现状，甲方无法对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完整性、真实性予以确认，乙方应接受并认可该现状。

3、标的企业可能存在因为未决诉讼、对外提供担保、产品质量、涉税事项等原因而产生的或有负债，由于这些债务尚未发生，因而具有隐蔽性和不确定性，乙方应接受并认可该现状并自行承担这些或有负债。

4、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十三）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公司对其的债权，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将对公司现金流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资产效能，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将宁夏亚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常州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挂牌结果通知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2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9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5.72万元到3,095.72万元，同比增加95.07%到140.4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02.59万元到2,902.59万元，同比增加173.37%到264.49%。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5.72万元到3,095.72万元，同比增加95.07%到140.4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02.59万元到2,902.59万元，同比增加173.37%到264.49%。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并购融资类额度10,000万元，专项用于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0万元，可串用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开立保函。同时，基于建行深圳分行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支持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公司授信融资配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5XU
注册资本	204,072.6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